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林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20  
電子信箱：10056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13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1130  
秘書處  
陳麗蓮

主旨：有關「施美樂化粧品工廠」製售之「詩婕妮麗容霜(有效日期：20240729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19日衛食藥字第1090028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8月11日執行「109年化粧品品質監測計畫」，查獲旨揭化粧品其產品外包裝標示：「抗皺、黑斑」等字詞，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110年1月22日前完成旨揭產品之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